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01F20190248-6号

致：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4月2日出具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9号）提出的有关审核问询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作的补充或修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协议，如有，请就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9）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需要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项目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这里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自主研发的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平台为基础，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煤炭工业的安全生产、智能开采提供工业应用软件及全业务流程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为政府应急和安全监管部门、科研院所、工业园区提供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的智慧应急、智慧安监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 LongRuan GIS、LongRuan GIS “一张图”、LongRuan 安全云服务三大基础技术平台及在其基础上开发的系列专业应用软件。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软件产品及服务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货物或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

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根据客户内部制度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在该核查范围内，发行人大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少数政府采购项目是根据招标单位要求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其他非政府采购项目，发行人依据客户要求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重大项目协议；其他项目协议，因合同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下游分包中标项目，是否违反中标项目的相关约定及违反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10）**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主要系指在建设工程合同领域，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将其承包的非主体部分、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一起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

发行人属于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企业，其主要业务是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并为客户全业务流程信息化提供整体方案，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与客户签署的项目协议不属于建设工程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客

户提供整体方案的项目中除自行开发的软件部分和外购成品软硬件外，存在根据不同项目的差异化需求进行的航拍摄影等专业技术服务和数据处理工作。发行人在承接项目中涉及到跨行业、跨专业领域，及工作量较大由自身处理不具有比较优势的情况时，会聘请其他公司进行技术服务支持或数据处理，属于外购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购服务金额	101.27	206.55	322.33
采购总额	1,388.52	1,775.38	1,598.25
外购服务金额占采购金额的占比	7.29%	11.63%	20.1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服务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外购服务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龙软商标的有效期截至2017年12月27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商标已过有效期但尚未完成续期的原因，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问题12）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4项注册商标见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权属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 3223512 号	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2.		第 3223513 号	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3.		第 4136851 号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4.		第 18571942 号	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号为 4136851 的注册商标（上表第 3 项商标）的有效期为“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系笔误，该商标的实际有效期为“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过有效期但尚未完成续期的注册商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 4 项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不存在已过有效期但尚未完成续期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共有4项专利、与开滦集团共有2项专利，与中国神华及神华神东共有1项专利。同时，毛善君在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至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共有专利的产生背景，发行人和共有专利方就专利使用的约定，发行人使用或者对外授权是否受到限制，共有方是否具有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上述专利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共有专利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依据；（3）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项目合作方式、合作研发费用支付方式、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情况；（4）发行人与

其他方共同拥有专利的形成背景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毛善君在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任职，就其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与北京大学之间有无安排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问题13）

回复：

（1）共有专利的产生背景，发行人和共有专利方就专利使用的约定，发行人使用或者对外授权是否受到限制，共有方是否具有适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上述专利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的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共同拥有 4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龙软科技、北京大学	井下人员跟踪定位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ZL200710198458.2	2007年12月12日	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龙软科技、北京大学	巷道在线指向测距仪	实用新型	ZL201020192562.8	2010年5月17日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龙软科技、北京大学	用于透明化矿山的构建方法	发明	ZL201711339845.3	2017年12月14日	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龙软科技、北京大学	煤矿分布式协同一张图系统及协同管理方法	发明	ZL201711338644.1	2017年12月14日	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 （1）共有专利的产生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北京大学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善君自1999年7月博士后出站后，就留任于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至今，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07年起至今，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龙软有限）与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在数字矿山、智慧能源和公共安全领域的理论与政策研究方面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上述共有专利是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自立研发项目并结合煤炭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而形成的研发成果，研发经费、人力资源均由发行人提供。北京大学之所以作为上述专利的共有权利人，系因毛善君担任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教师，为支持学校发展，在申请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将北京大学列为专利共有人。

#### （2）关于专利使用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独立研发形成，并非来源于与北京大学的合作研发，双方也未就上述专利签署相关的合作研发协议。

根据北京大学出具的《证明》，上述共有专利以及北京大学与发行人共同署名或被登记为共同权利人的其他知识产权为发行人在市场经营过程中独立研发形成。北京大学同意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过去和未来均可在营业范围内无偿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并享有全部收益，发行人同意北京大学仅为非盈利的科研、学术研究目的无偿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不用于任何商业推广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未经双方同意，北京大学与发行人中任一方均不得将该等知识产权许可给任



何第三方使用。

### （3）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关于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

北京大学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有利于北京大学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未损害北京大学的合法权益。北京大学与发行人、毛善君老师之间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任何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北京大学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关于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

## 2. 发行人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共同拥有 2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开滦集团、龙软科技	煤矿井下重大危险源检测、识别及预测、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34390.0	2011 年 7 月 5 日	申请日期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开滦集团、龙软科技	一种固体填充物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54437.9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申请日期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 （1）共有专利的产生背景

2011 年，龙软有限与开滦集团钱家营矿业分公司签署《开滦（集团）钱家营矿业分公司煤矿井下重大危险源检测、识别及预测、预警系统合同书》，开滦集团钱家营矿业分公司委托龙软有限开发“煤矿井下重大危险源检测、识别及预测、预警系统”。

2015 年，发行人与开滦集团唐山矿业分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开滦集团唐山矿业分公司委托发行人研发“充填开采物料输送自动控制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共有专利系龙软有限及发行人基于上述合同接受开滦集团下属分公司委托取得的技术研发成果。

### （2）关于专利使用的约定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发行人的说明及开滦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开滦集团基于上述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均有权无偿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共有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

### （3）发行人与开滦集团关于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开滦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开滦集团关于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能源”）、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东集团”）共同拥有 1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神华能源、神东集团、龙软科技	用于快速掘进的自动调节式风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78123.3	2015年12月22日	申请日期10年	原始取得	无

### （1）共有专利的产生背景

2014年，发行人与神华能源神东煤炭分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神华能源神东煤炭分公司委托发行人研发“大柳塔井单巷快速掘进通风方式研究

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神东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的研发成果基础上进行创造性改进后取得的技术成果。

## （2）关于专利使用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神华能源神东煤炭分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有权在完成该合同约定的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合法权利，如果是在保密期限（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内完成的，归发行人与神华能源神东分公司所有；如果是在保密期限外完成的，归发行人所有，神华能源神东分公司有优先使用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神东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和神华能源、神东集团均有权无偿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共有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

## （3）发行人与神华能源、神东集团关于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的说明及神东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神华能源、神东集团关于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共有专利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共有专利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行人对专利的使用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1.	龙软科技、北京大学	井下人员跟踪定位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ZL200710198458.2	未应用于主营业务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行人对专利的使用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2.	开滦集团、龙软科技	巷道在线指向测距仪	实用新型	ZL201020192562.8	未应用于主营业务	否
3.		用于透明化矿山的构建方法	发明	ZL201711339845.3	使用于透明化矿山系统	是
4.		煤矿分布式协同一张图系统及协同管理方法	发明	ZL201711338644.1	使用于基于 LongRuan GIS “一张图”的安全生产信息共享平台	是
5.		煤矿井下重大危险源检测、识别及预测、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34390.0	未应用于主营业务	否
6.		一种固体填充物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54437.9	未应用于主营业务	否
7.	神华能源、神东集团、龙软科技	用于快速掘进的自动调节式风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78123.3	未应用于主营业务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共有的上述第 3 项和第 4 项专利，即“用于透明化矿山的构建方法（专利号为 ZL201711339845.3）”和“煤矿分布式协同一张图系统及协同管理方法（专利号为 ZL201711338644.1）”，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北京大学出具的《证明》，该两项专利系发行人利用自身的技术积累、研发投入，结合市场需求独立研发形成，非来源于与北京大学的合作研发，且北京大学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过去和未来均可在营

业范围内无偿使用双方共有知识产权并享有全部收益，北京大学对双方共有知识产权产生的过往及未来收益不主张任何权益或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共有该两项专利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第3项和第4项专利外，发行人其他共有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与其他方共有该等专利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项目合作方式、合作研发费用支付方式、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于2018年7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成立“北大—龙软科技智慧能源和公共安全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自2017年1月1日起，在数字矿山领域的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技术及智慧能源和公共安全管理领域的理论、政策研究方面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北京大学开展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就指定项目或指定技术与其他单位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况。

### **（4）发行人与其他方共同拥有专利的形成背景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 **1. 发行人与其他方共同拥有专利的形成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共有专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共有专利。发行人与其他方共同拥有专利的形成背景详见本题回复之“（1）共有专利的产生背景，发行人和共有专利方就专利使用的约定，发行人使用或者对外授权是否受到限制，共有方是否具有适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上述专利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有关回复。

#### **2. 发行人与其他方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共有专利享有独立的使用权，并能够独自享有使用该等专利产生的收益，发行人对该等专利的使用和收益不依赖于该等专利的其他共有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他方共有拥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请发行人说明毛善君在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任职，就其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与北京大学之间有无安排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善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毛善君在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任职，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北京大学与发行人利用研究中心的经费、人力资源等条件共同开发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由甲乙双方共有，共同申请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北京大学未在上述《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形成任何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除此之外，毛善君利用发行人的资金、团队、客户等发行人资源，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北京大学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证明》：“龙软科技的业务及研发项目与毛善君在北京大学的教学及科研任务存在本质区别，毛善君在龙软科技兼职期间所取得的与龙软科技业务相关的全部研发成果归龙软科技所有，本校与龙软科技、毛善君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龙软科技存续期间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全部归龙软科技所有，北京大学现在或将来均不就龙软科技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主张收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

北京大学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证明》：“毛善君为北京大学教师同时兼任龙软科技董事长，其参与的龙软科技研发工作与其在北京大学的教学、科研活动及其他本职工作无关，亦未利用北京大学的物质条件，不属于其在北京大学的职务发明成果。龙软科技与本校关于使用作为共同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相关安排未损害本校的合法权益。本校与龙软科技、毛善君老师之间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任何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北京大学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毛善君与北京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就第三方侵犯发行人技术秘密、前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等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前述诉讼涉及的具体技术秘密，所涉及的发行人主要业务，如果败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影响；（2）发行人的技术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问题33）

**回复：**

**（1）前述诉讼涉及的具体技术秘密，所涉及的发行人主要业务，如果败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影响；**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就其原职工刘桥喜、熊伟、王平、贲旭东、卢本陶以及梅安森元图（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更名为北京元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元图公司”）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发行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并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8月8日受理该案（以下简称“不正当竞争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就刘桥喜、熊伟、王平、贲旭东、卢本陶以及元图公司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并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9月4日受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2017年7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善君就刘桥喜、熊伟、王平、贲旭东、卢本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分别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等。2017年7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等案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该等案件的被告是否存在其在不正当竞争案中被诉的侵犯发行人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是该等案件继续审理的前提，故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分别就该等案件作出中止审理的裁定，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不正当竞争案作出裁决后恢复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恢复审理该等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诉讼涉及的发行人技术秘密为发行人早期自主研发的地测空间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该技术是发行人设立初期的核心技术，随着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升级，发行人现有地测空间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已进行迭代更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毛善君均为上述诉讼的原告，如果败诉，发行人及毛善君仅需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发行人依然享有使用相关技术秘密的合法权益，且发行人地测空间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已进行迭代更新，因此，败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技术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及全部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书》《知识产权确认及保护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义务做了约束性的约定；同时，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以下简称“《保密制度》”），《保密制度》对发行人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范围以及相应的保密措施进行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知识产权确认及保护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能够有效履



行，发行人的《保密制度》能够有效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的被告人从发行人离职时间超过 7 年，该等人员离职后，发行人已逐步加强和完善其保密措施，该等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现行保密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现行保密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一式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赵雅楠

赵雅楠

经办律师： 毕玉梅

毕玉梅

经办律师： 朱思萌

朱思萌

2019 年 4 月 30 日